

证券代码：300529
债券代码：123117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8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2、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3、转股价格：38.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5、根据公司《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 号”文同意注册，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

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帆转债”，债券代码“123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60 元/每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健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0.60 元/股调整为 90.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该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90.5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因此“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90.57 元/股调整为 89.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9.68 元/股调整为 89.51 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9.51 元/股向下修正为 62.3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70 元（含税），因此“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62.38 元/股调整为 61.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触发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后首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该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61.7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72 元/股向下修正为 4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触发条件自 2025 年 2 月 4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因此“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40.00 元/股调整为 39.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鉴于该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39.6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84.6037 万股股票已注销完成，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84.6037 万股，“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9.62 元/股调整为 39.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健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健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触发条件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因此“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9.43 元/股调整为 38.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健帆转债”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38.6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健帆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